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08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辦理112年度文化攜手計畫
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112年2月24日財法親愛文化字第112000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之補助總額為每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整，補助對象為全國演藝團體與各學校藝文社團。
- 三、本年度之計畫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4月29日止，申請之演藝活動須於112年8月至113年7月間辦理。
- 四、申請團體每年申請一場次為限，補助金額以1至3萬元為原則。
- 五、計畫及申請表件請至該會網站/文化補助（<https://www.cacf.org.tw/pages/support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